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規則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校長核定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六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據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組織章程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院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成之：
- （一） 院長及本院各中心、系、所主管。
 - （二） 本院各單位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公開推選代表各一人（通識教育中心由於人數眾多，可於人文、社會、自然三領域各推選一人，共三人）。
 - （三） 助教、職員、工友、行政組員代表二人，由本院各單位編制內人員或校務基金人員，經公開互選產生。
- 第三條 第二條第一款人員，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行使職權。第二條第二、三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，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。
- 第四條 院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：
- （一） 院務發展計畫。
 - （二） 本院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（三） 本院教學與研究單位之增設或變更。
 - （四） 本院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 - （五） 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 - （六） 院長遴選辦法
 - （七） 院務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
- 第五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，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。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- 第 六 條 院務會議得由院長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 七 條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，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由院長職務代理人為主席主持會議。
- 第 八 條 院務會議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，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- 第 九 條 院務會議提案以左列方式提出之：
- (一) 院長交議。
 - (二) 本院各單位就相關業務提議。
 - (三) 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（含）連署提議。
- 第 十 條 院務會議為提案之縝密，得推定出席人員若干組成提案審查委員會，就提案先加審查。
- 第 十 一 條 院務會議之決議事項經核定後，分交院內相關單位執行。各相關單位認為有窒礙難行時，應提下次院務會議復議。如經討論後仍維持原議時，應照案執行。
- 第 十 二 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